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10職等
(任期自99年3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辭
職)

貳、案由：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蔡永常自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16屆鄉長，並自103年12月25日連任口湖鄉第17屆鄉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魏禎男則自101年12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2人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楊○善(外號為「APPLE」)自103年間起為口湖鄉公所約僱人員，擔任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另外，呂○坤為楊○善之配偶，蔡○軒(原名蔡○蘭)則為蔡永常之女兒。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蔡○軒為蔡永常之女兒，無法由蔡永常任用為口湖鄉公所之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惟於103年間，蔡○軒與當時口湖鄉鄉長司機(任職期間約為103年2月至12月)李○民，輪流開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而與李○民分鄉長司機薪資。李○民擬於同年12月底離職，惟蔡○軒擬繼續替蔡永常開車並領取該口湖鄉鄉

長司機薪資。

- 1、103年12月間某日，蔡○軒與楊○善在口湖鄉公所，共同謀議由楊○善提供其夫呂○坤充當人頭司機，以讓蔡○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之後，由楊○善取得呂○坤同意，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於數日後也到蔡永常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海豐路○之○號住處報告蔡永常，確認蔡永常同意上述謀議內容，其5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隨後即製作呂○坤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及切結書等），並於103年12月30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交代不知情之口湖鄉公所行政室課員陳○依擬具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呂○坤為本所臨時人員（說明：……服務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之簽，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104年1月5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陳○依將呂○坤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 (1)104年1至3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104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

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各該月「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辦事員、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各該月之「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每月新臺幣(下同)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下稱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2) 楊○善於每月領得上開現金後，隨後並將現金交予蔡○軒或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各該月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2、104 年 3 月間某日，楊○善擔心呂○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因此向蔡○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善哥哥楊○賢，以讓蔡○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之後，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認為蔡永常既

已同意人頭司機一事，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楊○善、蔡○軒、魏禎男、蔡永常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與前述同一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實際上未取得楊○賢同意，而以幫忙加入漁保為由，向楊○賢取得楊○賢之照片、身分證、印章，隨後即製作楊○賢相關基本資料，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將偽造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持交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擬具「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楊○賢為本所臨時人員，擔任首長駕駛、協助鄉政推展工作（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簽，蓋用不知情之承辦人職章，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承辦人將楊○賢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04 年 4、5 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

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未得楊○賢同意，於104年5月5日持楊○賢印章，盜蓋楊○賢印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年4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4年4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用以表示已領取該公庫支票，而偽造該等兼具私文書性質之文書，以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28,948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盜蓋楊○賢印章於該公庫支票背面，用以表示取款背書，而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而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TIGUAN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104年5月7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104年5月份分期款22,575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惟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派員於104年6月4日，持函文前往口湖鄉公所調取本案相關收支憑證，楊○善因而未領取5月份的公庫支票。

- 3、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接獲檢舉，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楊○善、呂○坤、蔡○軒均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楊○善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魏禎男，魏禎男亦於

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魏禎男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蔡永常，蔡○軒且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口湖鄉公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5,792 元（每月 28,948 元，共 4 個月）。嗣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 (一)雲林縣政府移送函（106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 號函）【附件 1】
-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附件 2】
-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書【附件 3】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魏禎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附件 4】
- (五)詐領公款之證據【附件 5】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魏禎男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請審判長提示：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看》，這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任用呂○坤的簽文，上面主任秘書魏禎男的章，是你蓋的嗎？《提示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閱覽》）答：是。」「（那口湖鄉公所蔡永常甲章，這也是你蓋的嗎？）」答：是。」「（請你講一下，你簽這個公文和蓋這兩個章的整個過程？）這個就是 103 年 12 月中、下旬的	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84-485 頁	第 67 頁至第 68 頁

	時候，楊○善來跟我講說，意思要我轉達，她的先生呂○坤要進來當司機，然後○蘭(即蔡○軒)要楊○善來跟我講說『去請示鄉長，這樣好不好』，然後我就是在大概隔了 7、8 天之後，我去請示鄉長，請示完了之後，鄉長說同意這個人事案，然後我就回到我們辦公室，我回來的時候，我還沒有把這個情形，回報給楊○善，我就已經看到會簽說有公文的簽呈，在我的桌上。」		
2	魏禎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03 年 12 月底某日我正在看公文，我看了約一個半小時的公文，楊○善突然跑來跟我講，她說蔡○軒要楊○善的老公呂○坤去當鄉長司機，但『有錢要給蔡○軒』，當時楊○善就是這樣跟我講，蔡○軒並說要楊○善轉告我，要求我去請示鄉長蔡永常……」「大概 6、7 天後我去蔡永常家跟他報告業務，因為蔡永常很少來公所上班，也不看公文，我到口湖鄉公所上班，只記得他蓋過 2 份公文而已，告一段落的時候，他走出會客室，我在蔡永常的旁邊，我們二個人一起面向俗稱『黑木』的象牙木，他就說那棵象牙木長得很高大、很漂亮，開的花也很香，我就搭腔說『對啊，去年還有斑鳩來築巢』，之後他就轉過身，面向他家鐵門那邊，我也轉過身，我就順勢向他報告說『報告鄉長，APPLE 有來跟我說，○蘭要我來跟鄉長報告，APPLE 她先生想進來當司機，有錢要給○蘭』，他回說『好啊』，我並隨口問鄉長這是什麼意思？鄉長沒回答，我就說『這樣不好吧，使不得』，鄉長再繼續回答『好啦』，這樣就告一段落，我就回來公所上班了，大約隔了 3、4 天，我也沒將鄉長同意這件事回報給 APPLE，竟然在我桌上就看到已經會簽各科室會簽好的公文，我有明確詢問，鄉長也同意，我也明白任用人是鄉長的職權，所以我就依鄉長之意代批如簽，蓋了鄉長的章。」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卷第 144-145 頁	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
3	楊○善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證稱：103 年 12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謀議用呂○坤當人頭，由蔡○軒領司機薪水，蔡○軒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她說蔡永常同意，於 104 年 3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提到要換她哥哥楊○賢當人頭，蔡○軒也說要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覆說蔡永常同意。	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20-429 頁	第 135 頁至第 144 頁
4	楊○善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上個星期某一天(依照上述檢察官、辯護人與	104 年度肅他字第 5 號卷第 150 頁；雲林地院	第 153 頁至第

	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這一天應該是 104 年 6 月 5 日)水井村的村長李○善、主秘魏禎男找我進去公所的會議內，魏禎男並沒有說話，但李○善叫我不能說我有把錢都給蔡○軒，當時我並沒有說話，李○善走了後，我就問魏禎男錢都是蔡○軒在領，我沒有領到半毛錢，現在是要我扛這件事嗎，主秘魏禎男他就說『不要搞成這樣啦』，我們就沒有再對話了，過 1、2 天後(依照上述檢察官、辯護人與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這一天應該是 104 年 6 月 8 日)鄉長蔡永常有來辦公室，當時辦公室有蔡永常、魏禎男及我，蔡永常就問魏禎男說你有沒有跟 APPLE 講了，魏禎男就說村長已經跟 APPLE 講了，APPLE 就是我的名字，蔡永常明知道我跟他就在同個辦公室，但他沒有問我，他是直接問魏禎男，然後鄉長就走了，我就問主秘說鄉長的意思是要我扛嗎，主秘說鄉長意思好像要裝作不知道，連司機都沒看過。」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38-439 頁	154 頁
5	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判筆錄記載交互詰問程序 楊○善：「就是蔡○軒跟我回覆說她爸爸蔡永常同意，然後叫我跟魏禎男講，我等蔡○軒走後，我就馬上跟魏禎男報告。」 辯護人蕭○龍律師問：「所以在○蘭(即蔡○軒)跟你表示他已經取得鄉長同意之後，你才告訴魏禎男這件事？」 楊○善：「對。」	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46 頁	第 161 頁
6	口湖鄉公所 103.12.30 行政室簽文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5 頁	第 179 頁
7	呂○坤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6-9 頁。	第 180 頁至第 183 頁
8	口湖鄉公所 104.2.2、104.3.2、104.4.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10-21 頁。	第 184 頁至第 195 頁
9	口湖鄉公所 104.3.27 行政室簽文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22 頁。	第 196 頁
10	楊○賢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23-26 頁。	第 197 頁至第 200 頁
11	口湖鄉公所 104.5.1、104.6.1 行政室簽文、工資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	第 201 頁

	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27-35 頁。	頁至第 208 頁
12	口湖鄉公所 104.2.4、104.3.5、104.4.9 公庫支票存根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36 頁。	第 210 頁
13	口湖鄉公所 104.5.5 公庫支票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38 頁。	第 211 頁
14	口湖鄉公所 104.6.4 未兌領公庫支票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37 頁。	第 209 頁
15	蔡○軒繳汽車貸款收據 3 張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47-49 頁。	第 212 頁至第 214 頁
16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	雲林縣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 號函附件	第 215 頁至第 217 頁

(六)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6】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坦承瞭解知悉鄉長依法有對外代表口湖鄉，綜理鄉政之權相關法律（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19 頁
2	坦承瞭解知悉三親等內親屬不得進入公所內工作之法律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19 頁
3	坦承女兒有領司機薪資共 115,792 元，已經繳回。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20 頁
4	坦承沒有注意到公務車的管理規範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20 頁

(七)蔡永常陳述意見狀【附件 7】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4 年間，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附件 2），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附件 3）。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之上揭規定有違。其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明瞭三親等內親屬不可以來公所工作之規定均坦承不諱，蔡○軒已將領得之財物 115,792 元自動繳回，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惟就蔡○軒以人頭領司機薪水一事於偵審及本院詢問時辯稱蔡○軒、魏禎男並未詢問過蔡永常，其並不知情，其是在 104 年 6 月 11 日晚上，蔡○軒與姐姐蔡○真到他住處報告這事時，他才知道云云。然查，魏禎男與楊○善均於偵審中指證明確，且供述相符（附件 5-1 至 5-5），況魏禎男身為公所主任秘書、楊○善為鄉長室秘書，於本件「人頭詐領」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若非基於鄉長同意，豈有甘冒違犯貪污重罪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除刑事責任外，魏禎男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附件 4），實難認有誣攀蔡永常而反自陷貪污犯罪情境及公務員懲戒之可能？又蔡永常身為機關首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竟於 103 年間，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並朋分司機薪資，已為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完全無視公務財務紀律，且不知利益迴避，嗣李○民離職後，完全由蔡○軒繼續替蔡永常開車，長達約 5 個月之久，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顯與常情不符，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可稽（附件 5-14，第 215 頁），足徵魏禎男與楊○善於偵審中之

指證可堪採信。又被彈劾人辯稱相關公文都是魏禎男持鄉長（甲）章決行，其均未經手並不知情云云，然查，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明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同條例第4條），同條例第17條規定：「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自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6948號刑事判決參照），鄉長仍不得以之為推諉之藉口。是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身為口湖鄉鄉長，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程序，竟不思以身作則，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貸款之用，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情節非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鑑字第13951號判決參照）。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